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东方国信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海声	联系电话：010-56571716
保荐代表人姓名：何宇	联系电话：010-5657185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是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1、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承诺：承诺人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合计 4,764,925 股股份（根据其持续拥有北科亿力公司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部分进行确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合计 4,764,931 股股份（根据其持续拥有北科亿力公司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部分进行确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并且，其所持股份按照重组报告书中股份解锁安排分两期解锁。 2、梁洪、武文裂、刘岩承诺：梁洪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 2,001,270	是	不适用

股股份（根据其持续拥有科瑞明公司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部分进行确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梁洪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 66,709 股股份（根据其持续拥有科瑞明公司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部分进行确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武文袞、刘岩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并且，其所持股份按照重组报告中股份解锁安排分两期解锁。

3、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承诺：北科亿力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1,800 万元、2,200 万元。以上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东方国信、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北科亿力公司如未实现上述承诺净利润，则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应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东方国信予以补偿。

4、梁洪、武文袞、刘岩承诺：科瑞明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8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上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东方国信、科瑞明全体股东确认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科瑞明公司如未实现上述承诺净利润，则梁洪、武文袞、刘岩应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东方国信予以补偿。

5、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梁洪、武文袞、刘岩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东方国信、北科亿力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东方国信、北科亿力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方国信、北科亿力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东方国信、北科亿力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东方国信、北科亿力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6、北科亿力部分股东及核心人员邢洪海、霍守峰、田佳星、李永杰、赵宏博、孙争、季文、王守生、石宇航、解宁强、吴建已签署了关于工作年限与竞业禁止事项的承诺函，在承诺函中约定：“（1）在北科亿力任职期间，及不论因何种原因（法律框架内）从北科亿力离职后 2 年内，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北科亿力及东方国信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北科亿力及东方国信从事业

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北科亿力及东方国信构成竞争的业务。”“（2）作为北科亿力员工期间及不论因何种原因（法律框架内）从北科亿力离职后 2 年内，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北科亿力及东方国信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北科亿力及东方国信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3）承诺自北科亿力股权交割日起将与公司签订不短于 5 年的劳动合同，承诺将在公司任职至少 5 年。”

7、梁洪、武文袞、刘岩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东方国信、科瑞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东方国信、科瑞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方国信、科瑞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东方国信、科瑞明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东方国信、科瑞明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8、科瑞明原股东及核心人员梁洪、武文袞、刘岩、王艳梅、赵祖龙、李永刚已签署了关于工作年限与竞业禁止事项的承诺函，在承诺函中约定：“（1）在科瑞明任职期间，及不论因何种原因（法律框架内）从科瑞明离职后 2 年内，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科瑞明及东方国信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科瑞明及东方国信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科瑞明及东方国信构成竞争的业务。”“（2）作为科瑞明员工期间及不论因何种原因（法律框架内）从科瑞明离职后 2 年内，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科瑞明及东方国信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科瑞明及东方国信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3）承诺自科瑞明股权交割日起将与公司签订不短于 5 年的劳动合同，承诺将在公司任职至少 5 年。”

9、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梁洪、武文袞、刘岩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国信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东方国信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东方国信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东方国信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

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东方国信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方国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因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东方国信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10、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就北科亿力公司名称变更相关问题承诺如下：“在本次交易完成，北科亿力成为东方国信子公司后，如因教育部相关要求而导致北科亿力公司被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更改其公司名称，且相关更改对北科亿力公司及东方国信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造成经济损失的，北科亿力全体股东将对该等经济损失进行补偿。”

11、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梁洪、武文袞、刘岩签署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为保障东方国信的独立性，本人承诺，在东方国信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与东方国信的相互独立，保证东方国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并保证不影响东方国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12、陈益玲、章祺、何本强承诺：“1.本人认购的东方国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在屹通信息 2015 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本人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的东方国信股份数额的 50.00%；在屹通信息 2016 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本人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的东方国信股份数额的 100.00%。3.上述第 2 条所述各期可转让的东方国信股份数额还应当扣除本人依据有关协议需要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额。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本人成为东方国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还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13、上海屹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诺：“1.本公司认购的东方国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在屹通信息 2015 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本人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的东方国信股份数额的 50.00%；在屹通信息 2016 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本人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的东方国信股份数额的 100.00%。3.上述第 2 条所述各期可转让的东方国信股份数额还应当扣除本公司依据有关协议需要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额。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成为东方国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还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14、陈益玲、章祺、何本强、上海屹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东方国

信承诺：屹通信息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4,550 万元、5,915 万元。如果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上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陈益玲、章祺、何本强、上海屹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就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对东方国信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规定对东方国信予以补偿。

15、陈益玲、章祺、何本强及上海屹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后不会占用屹通信息的资金或要求其为本人/企业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否则，应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6、陈益玲、章祺、何本强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持有东方国信股票期间及东方国信持有屹通信息权益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屹通信息、东方国信及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屹通信息、东方国信及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持有东方国信股票期间及东方国信持有屹通信息权益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东方国信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东方国信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东方国信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3.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东方国信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陈益玲、章祺、何本强、上海屹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诺：“1.在本次交易之前，任一股权转让方与东方国信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2.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权转让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东方国信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东方国信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东方国信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东方国信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东方国信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股权转让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与东方国信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东方国信及东方国信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4.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股权转让方将分别、且共同地对前述行为而给东方国信造成的损失向东方国信进行赔偿。股权转让方保证将依照《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东方国信及其下属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东方国信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18、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p>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参与东方国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1、管连平、霍卫平承诺：（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管连平和霍卫平承诺：（1）本人、本人控股和参股的公司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以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或者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3）本人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4）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该股东地位，就股份公司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股份公司的行动，或故意促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股份公司必须与本人或附属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5）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给予股份公司赔偿。（7）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持有股份公司的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为止。（8）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9）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投资东方国信并通过仁邦翰威和仁邦时代持有东方国信股份之外，本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行为。但是本人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将适用于本人在未来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企业以外的其他子企业。（二）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管连平和霍卫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已持有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p>	<p>是</p>	<p>不适用</p>

司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管连平和霍卫平先生分别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未来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3、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管连平、霍卫平出具《承诺函》：“如果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社会保险需要补缴的，本人将为公司承担补缴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缴义务、罚款、滞纳金等）”。“如果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需要补缴的，本人将为公司承担补缴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缴义务、罚款、滞纳金等）”

4、公司董事管连平、霍卫平、金正皓，监事胡淑瑜、朱军峰和高级管理人员王红庆、陈桂霞分别作出承诺：“自东方国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仁邦翰威的股权；在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仁邦翰威间接持有的东方国信的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进行转让，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间接持有的东方国信股票数量占所持东方国信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公司董事管连平、霍卫平，监事彭岩、冯志宏和高级管理人员赵光宇分别作出承诺：“自东方国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仁邦时代的股权；在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仁邦时代间接持有的东方国信的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进行转让，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间接持有的东方国信股票数量占所持东方国信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5、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参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所获配售股份，从新股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	不适用



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黄海声

\_\_\_\_\_

何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8月29日